股票简称:力帆股份 股票代码:601777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沙坪坝区上桥张家湾60)

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席主承销商

国开证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SECURITIES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里外馆斜街甲1号泰利明苑写字楼A座二区四层)

签署日期:2016年3月10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外，本公司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期债券评级为AA级；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2015年9月30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为70.37亿元，资产负债率为72.36%；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21亿元、4.24亿元和3.86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3.77亿元，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申请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本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后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四、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本期债券信用风险很低。在本期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若因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本公司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六、在本期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对本期债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本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本公司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本公司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本期债券的信用状况。

七、由于债券发行跨年度，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证得主管部门同意，本次债券名称由“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变更为“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为“16力帆02”。本期债券名称更变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力帆股份	指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2015年11月21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编制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
控股股东、力帆控股	指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尹明善家四人	指	尹明善、陈巧凤、尹喜地、尹索微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联合评级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新质押式回购	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实施细则（2006年2月6日颁布，2008年9月30日修订）》，上交所于2006年6月16日起推出的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式回购交易指将债券质押的同时，将相应债券以标准券折算比率计算出的标准券数量为融资融券而进行的质押融资，交易双方约定在约购回日以后交易日按照约定的回购价格进行交易。新质押式回购区别于上交所以往质押式回购，主要作前者通过实行按证券账户精算标准券库存，建立质押库等方案，对回购交易进行了优化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规范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评级报告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股东大会	指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试点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
新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
最近一期	指	2015年1-9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对外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乘用车、商用车、SUV、MPV等	指	国内按照用途将汽车分为乘用车和商用车两大类，乘用车包括基本型乘用车（轿车）、多用途车（MPV）、运动型多用途车（SUV）和交叉型乘用车（微型客车）；商用车包括客车和载货车
KD	指	Knocked Down的简称，即散件组装，在国际汽车贸易中，整车出口国的汽车公司把成品予以拆散，再以半成品或零部件的方式出口，再由进口厂商在所在国以自行装配方式完成整车或总并进行销售，按形式不同主要分为CKD和SKD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概况

（一）本期债券的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1、2015年10月16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和《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者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2015年11月2日，本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拟发行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公司债券。

2、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60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20亿元的公司债券，首期发行总额为9亿元，已于2016年1月29日完成发行，第二期基础发行规模为5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6亿元。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3、发行总额：本次债券的发行总规模不超过20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第二期发行，本期基础发行规模为5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6亿元。

4、超额配售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使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5亿元的基础上，由主承销商在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超过6亿元的发行额度。

5、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4年，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

7、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2016年3月15日。

9、利息登记日：2017年至2020年每年3月15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0年每年的3月15日之后的第3个工作日为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2018年3月15日之前的第3个工作日为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1、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0年3月1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8年3月15日。

12、比照原则：本期债券的比照原则为2016年3月15日至2020年3月15日。若投资者在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比照原则为2016年3月15日至2018年3月15日。

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发生逾期时违约金的相关标准：若本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以及按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30%向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

13、兑付登记日：2020年3月14日之前的第3个工作日为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2018年3月15日之前的第3个工作日为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4、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0年3月1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3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5、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债券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不再另计利息。

17、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18、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9、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以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330101040038447

开户银行：重庆银行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汇入行地点：重庆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313653000482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

债券受托管理人：本公司聘请国泰君安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次债券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后分期发行，其中首期发行应当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完成。

配售规则：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申购结果对于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及国开证券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质押式回购安排：本公司主体评级和本次债券评级皆为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次债券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相关机构批准，具体折算率等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和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 2016年3月11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信用评级报告
T-1日 2016年3月14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日 2016年3月15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发行起始日 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向获得网下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T+1日 2016年3月16日	网下发行截止日 网下合格投资者在当日15:00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2日 2016年3月17日	刊登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期。

二、网下向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发行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预设利率区间为5.50%-6.50%。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上述利率区间范围内确定。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利率确定原则：

（1）簿记管理人按照合格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至高的原则，对合规申购金额逐笔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

（2）若合规申购的累计金额未能达成本次债券发行总额，则簿记建档区间的上限固为发行利率。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16年3月14日（T-1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2016年3月14日（T-1日）13:00-15:00之间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一）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和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5个询价利率；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4）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认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10,000手）的必须是1,000万元（10,000手）的整数倍；

（6）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认购总金额，是当该终端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6年3月14日（T-1日）13:00-15:00之间将以下资料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并电话确认。

（1）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4）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不可撤销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合格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应再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申购传真：010-59312903或010-59312841；

咨询电话：010-59312842。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的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2016年3月15日（T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5亿元，认购不足5亿元的剩余部分承销商可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5亿元的基础上，由主承销商在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超过6亿元的发行额度。

参与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每家合格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0,000手（100,000张，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0手（100,000张，1,000万元）的整数倍。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2个交易日，即2016年3月15日（T日）至2016年3月16日（T+1日）。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本期债券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2016年3月14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欲参与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合格投资者的认购意向，与合格投资者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与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

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6年3月14日（T-1日）13:00-15:00之间将以下资料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1）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4）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六）配售

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原则如下：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发行人、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及配售对象协商，可根据上述配售原则确定的结果进行调整。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16年3月16日（T+1日）15:00前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合格投资者全称”和“16力帆02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账户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16200100100396017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09229000017

联系人：王馨民

联系电话：021-38677502

传真：021-50329583

未能在2016年3月16日（T+1日）15:00前缴足认购款的合格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五、认购费用

本期债券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风险提示

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在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沙坪坝区上桥张家湾60号

法定代表人：尹明善

联系人：周锦宇

联系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上桥张家湾60号

联系电话：023-61663050

传真：023-65213175

（二）主承销商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任宇晨、张吉翔

联系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069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里外馆斜街甲1号泰利明苑写字楼A座二区四层

法定代表人：赵恒庆

联系人：王云浩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29号

联系电话：010-51789044

传真：010-51789039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系经力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07年12月20日临时股东会决议，以力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力帆控股、上海冠通投资有限公司、尹明善、陈巧凤、尹喜地、尹索微作为发起人，并以力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截至2007年11月30日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重天健审[2007]588号）的账面净资产值671,900,359.92元，按照1:0.9674的比例折为650,000,000元总股本（其余净资产21,900,359.92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力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

2007年12月28日，发行人在重庆市工商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注册资本650,000,000元。上述发起人股东出资情况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重天健验[2007]71号）。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本结构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618,592,650	95.1681%
上海冠通投资有限公司	25,159,550	3.8707%
尹明善	1,655,550	0.2547%
陈巧凤	1,530,750	0.2355%
尹喜地	1,530,750	0.2355%
尹索微	1,530,750	0.2355%
合计	650,000,000	100.00%

2007年12月29日，JOIN STATE LIMITED（中文名：爵开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公司101,445,087股新增股份，占公司增资后股本总额的13.5%。本次增资业经商务部批准（商资批[2008]738号），并于2008年6月3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751,445,087股。

2010年11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537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000万股，发行价格14.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290,000万元，扣除证券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和登记结算费用等合计10,559.7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79,440.2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30065号）。

2010年11月25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挂牌交易。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本结构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其中：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618,592,650	65.02
爵开有限公司	101,445,087	10.66
上海冠通投资有限公司	25,159,550	2.64
尹明善	1,655,550	0.17
陈巧凤	1,530,750	0.16
尹喜地	1,530,750	0.16
尹索微	1,530,750	0.16
网下发行社会公众股	40,000,000	4.20
小计	791,445,087	83.18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网上发行社会公众股	160,000,000	16.82
三、股份总数	951,445,087	100.00

（三）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2013年股权激励

2013年7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人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议案。2013年8月26日，发行人上述股权激励事项经中国证监会确认无异议并予以备案。2013年8月30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经中国证监会确认无异议的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13年9月17日，发行人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人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2013年9月22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授予274名激励对象6,094,30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316元/股，授予日为2013年9月25日。发行人实施上述股票激励计划后，总股本增加至101,038,81万股。2013年9月22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8-19号）。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授予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本结构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83,783,450	67.68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26,604,637	32.32
三、股份总数	1,010,388,087	100.00

2、2014年回购注销

2014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廖建辉、杨庆军、李颂、李治泉和庄岩岭5人因离职已不合激励条件，其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被公司回购并注销，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16人因其201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且获授限制性股票首次解锁部分不予解锁部分，将由公司回购。公司按照上述不回购因回购并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1,941,200股。

对于上述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已于2014年9月29日依法办理了回购过户手续，并于2014年10月8日注销，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上述回购注销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8-64号《验资报告》）。

注销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1,010,388,087元减少为1,008,446,887元，股本结构如下：

股本结构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83,783,450	67.68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26,604,637	32.32
三、股份总数	1,010,388,087	100.00

3、2014年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9月18日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161名激励对象授予671万股限制性股票。认购过程中，7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9万股。最终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实际激励对象人数为154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632万股。

公司于2015年1月13日办理完毕限制性股票变更登记手续，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上述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8-65号《验资报告》）。

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008,446,887元增至1,014,766,887元，股本结构如下：

股本结构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0,623,800	4.0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74,143,087	96.00
三、股份总数	1,014,766,887	100.00

4、2015年1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年1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8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242,857,142股，发行价格7.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699,999,994.00元，扣除证券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和登记结算费用等合计37,188,021.5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662,811,172.4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6-6号《验资报告》）。

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本结构	本次变动后（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其中:股权激励股份	40,623,800	3.23
非公开发行股票10名投资者	242,857,142	19.31
小计	283,480,942	22.54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其中: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619,442,656	49.25
小计	974,143,087	77.46
三、股份总数	1,257,624,029	100.00

5、2015年9月回购注销

发行人于2015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共计2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解锁的1,270,650股限制性股票，将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公司已于2015年9月22日对上述1,270,650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依法办理了回购过户手续，上述被回购的1,270,650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5年9月24日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257,624,029元减少为1,256,353,379元，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本结构	本次变动后（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其中:股权激励股份	39,353,150	3.13
非公开发行股票10名投资者	242,857,142	19.33
小计	282,210,292	22.4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其中: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619,442,656	49.30
小计	974,143,087	77.54
三、股份总数	1,256,353,379	100.00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

1、公司中文名称：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英文名称：LIFAN INDUSTRY（GROUP）CO. LTD.

3、法定代表人：尹明善

4、设立日期：1997年12月1日

5、注册资本：1,256,353,379元

6、实缴资本：1,256,353,379元

7、住所：重庆市沙坪坝区上桥张家湾60号

8、办公地址：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16号

9、邮政编码：400037

10、信息披露负责人：汤晓东

11、电话：023-61663050

12、传真：023-65213175

13、电子信箱：tzzqh@lifan.com

14、所属行业：汽车制造业

15、经营范围：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力帆牌汽车、汽车发动机（以上两项仅限取得审批的子公司生产、销售）、摩托车、摩托车发动机、车辆配件、摩托车配件、小型汽油机及配件、电动自行车及配件、汽油机助力车及配件、计算机（不含研制）、体育（限汽车、摩托车运动）及运动产品（不含研制、生产）；为本企业研制、生产、销售的产品提供售后服务；经营本企业研制开发的技术和生产的科技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科研和生产所需的技术、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批发、零售：润滑油、润滑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组织机构代码：62202094-6

（二）发行人